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3號

原告 信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鍾秀竹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業已於民國
109年4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

01 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
02 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
03 理人，此有本院109年度字第4號、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
04 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
05 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06 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
07 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徐嘉霽